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13日（周一）8:30

二、答辩地点：大学城校园法学院208会议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郭宗杰	教授	博导	暨南大学	答辩主席
	丛中笑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张永忠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张双梅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赵利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李斯特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邓敏贞		职称	副教授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吴博雅	赵利	经济法学	数字平台算法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规制	8:30-9:00
2	符奕兰	赵利	经济法学	破产重整中担保债权规则研究	9:00-9:30
3	张婉怡	张永忠	经济法学	数字内容平台版权滥用行为的反垄断规制研究	9:30-10:00
4	吴怡煊	张永忠	经济法学	数据隐私的反垄断法保护研究	10:00-10:30
5	许嘉美	张双梅	经济法学	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完善	10:30-11:00
6	吕淑琦	张双梅	经济法学	股权让与担保中担保权人的股东权利研究	11:00-11:30
7	赖晓怡	张双梅	经济法学	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研究	11:30-12:00

8	唐可珊	丛中笑	经济法学	生育友好型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研究	12:00-12:30
9	范子雯	丛中笑	经济法学	我国碳税法律制度构建研究	12:30-13:0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